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发行名称	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6月20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5,000.00
补充期限	2025-06-23至2026-06-22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发行名称	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6月20日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95,000.00
补充期限	2025-08-26至2026-08-2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方大炭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2026年5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与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5,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成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5月2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于2026年8月25日到期,待到期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与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1

##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进展暨 美林控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

股东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及附件所述全部内容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仲裁庭裁定结果不会对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仲裁结果执行情况并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美林控股及张涛对仲裁结果的清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业绩补偿及仲裁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3日,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原控股股东美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原实际控制人张涛等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美林控股及相关方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并转让控制权,美林控股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42亿元。若未实现,则美林控股同意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向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12.42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

由于业绩承诺未达成且美林控股与《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补偿责任等约定提出否认的抗辩理由,凯迪投资于2024年7月8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交了仲裁申请。

2026年2月,贸仲委仲裁庭根据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裁决美林控股向德展健康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1,050,000,000元,违约金人民币9,450,000,000元,及因长江汇原股东戴泽峰未按约定返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补偿款人民币117,657,200元,张涛对上述美林控股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情况公告。

2026年4月,美林控股及张涛向北京市朝阳区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前述仲裁裁决的申请,北京四中院已于2026年4月27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6京04民特501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的《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进展暨申请撤销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进展暨美林控股与张涛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美林控股业绩承诺补偿履行情况进展暨美林控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凯迪投资发送的《民事裁定书》(2026京04民特501号),获悉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美林控股、张涛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不能成立,裁定驳回美林控股、张涛的申请。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法院裁定结果不会对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的影响以仲裁结果执行情况并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鉴于法院驳回美林控股、张涛的申请,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凯迪投资沟通后续对仲裁裁决方的申请执行事项,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美林控股及张涛对仲裁结果的清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京04民特501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34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对象为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21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对其姓名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 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31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及变更事项均以投委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00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路号智胜大厦1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0人,代表股份62,572,5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7328%。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6人,代表股份56,499,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13%;

2. 通过深圳证券信息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25人,代表股份6,07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1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共133人,代表股份7,88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67%。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79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80%;反对2,6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68%;弃权1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22%。

2.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9,79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80%;反对2,7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8%;弃权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3.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799,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80%;反对2,7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8%;弃权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871,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49%;反对2,7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7%;弃权9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24%。

5.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469,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14%;反对2,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4%;弃权9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4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30%;反对2,17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27.5566%;弃权92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13%。

6.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25年度新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659,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41%;反对2,8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8%;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9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37%;反对2,8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589%;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4%。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490,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742%;反对2,0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3%;弃权1,0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见证律师事务所:刘宝莹、陈萍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ST智胜 公告编号:2026-030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公司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跟进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2.6条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深交所生效审核意见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6-019

##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5月2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楼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 181,764,450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81,764,450

4.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830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可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8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山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了7人;

2. 董事会秘书7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1,736,940	99,9865	8,319
	99.9865	0.0045	19,191
	0.0107		

2.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1,736,940	99,9865	8,319
	99.9865	0.0045	18,131
	0.0101		

3.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1,739,921	99,9865	6,388
	99.9865	0.0026	18,131
	0.0100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1,738,000	99,9864	8,319
	99.9864	0.0046	18,131
	0.0101		

5. 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1,736,600	99,9865	9,519
	99.9865	0.0052	18,331
	0.0102		

6. 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1,737,800	99,9865	8,319
	99.9865	0.0045	19,331
	0.0102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81,734,679	99,9865	11,440
	99.9865	0.0062	18,331
	0.01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47,246	99,4749	6,388
		99.4749	0.1369	18,131
		0.388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46,325	99,4338	8,319
		99.4338	0.1780	18,131
		0.388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43,925	99,4038	9,519
		99.4038	0.2037	18,331
		0.39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3、议案4、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操、李雪莹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33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6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026、临2015-027、临2015-046)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3,899,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7%,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76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实施完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上市之日起算,即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锁定期已于201